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0,083	100,941
銷售成本		(78,687)	(69,390)
毛利		21,396	31,551
其他收入		2,431	2,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7	(1,157)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187)	(25,714)
財務成本	4	(102)	(4,7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000)	2,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82	(2,740)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018)	(740)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8	—	106,994
本期間(虧損)/溢利		(6,018)	106,25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26	(15,37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4,579)</u>	<u>(9,0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253)</u>	<u>(24,40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271)</u></u>	<u><u>81,847</u></u>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477)	(1,666)
— 已終止業務		<u>—</u>	<u>109,127</u>
		<u><u>(6,477)</u></u>	<u><u>107,461</u></u>
應佔非控股權益本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59	926
— 已終止業務		<u>—</u>	<u>(2,133)</u>
		<u><u>459</u></u>	<u><u>(1,207)</u></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499)	83,947
— 非控股權益		<u>(772)</u>	<u>(2,100)</u>
		<u><u>(8,271)</u></u>	<u><u>81,847</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u><u>(0.19) 港仙</u></u>	<u><u>(0.06) 港仙</u></u>
— 已終止業務		<u><u>— 港元</u></u>	<u><u>3.84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864	1,118,995
使用權資產		38,157	—
預付租賃付款 — 非流動部份		—	31,5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83,298	1,281,633
商譽		636,409	636,409
其他無形資產		137,244	142,677
其他金融資產		9,138	6,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65	3,383
		<u>3,253,475</u>	<u>3,221,228</u>
流動資產			
存貨		4,342	19,469
其他應收賬款	10	88,748	62,450
預付租賃付款 — 即期部份		—	8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05	1,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382	109,550
		<u>188,177</u>	<u>193,9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	356,507	363,889
合約負債		8,694	3,383
應付所得稅		153,693	154,172
其他借貸		105,023	92,046
租賃負債		3,236	—
		<u>627,153</u>	<u>613,490</u>
流動負債淨額		<u>(438,976)</u>	<u>(419,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4,499</u>	<u>2,801,729</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3,295	—
租賃負債	2,9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6,695	68,161
其他應付賬款	471,175	473,966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9,650	8,368
遞延稅項負債	327,086	329,350
	<u>900,886</u>	<u>879,845</u>
資產淨額	<u>1,913,613</u>	<u>1,921,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9,227	339,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53,892	1,461,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3,119	1,800,618
非控股權益	120,494	121,266
權益總額	<u>1,913,613</u>	<u>1,921,884</u>

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對由年初至今之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除外。

除了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2(a)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討論。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的累計影響，且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外，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部份

就包含租賃部份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份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之總獨立價格之基準分配代價至合約租賃部份。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按組合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而相反將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取得相關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次計量。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比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於初次確認時及租期內而確認，原因為初次確認豁免之應用。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之過渡及所產生之影響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依賴其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廠房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釐定租賃付款餘額現值所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5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8,254
減：未來利息開支	<u>(513)</u>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u>7,741</u>
分析	
流動	4,304
非流動	<u>3,437</u>
	<u>7,74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附註a)	7,741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b)	<u>32,341</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40,082</u>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6,231
汽車	1,510
預付租賃付款	<u>32,341</u>
	<u>40,082</u>

附註：

- (a) 有關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予確認，金額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約32,341,000港元之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預付租賃付款由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及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其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可呈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茶葉業務經營分部已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相關資料載於附註8。下述分部資料並無重列及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或結餘。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業務策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須獨立管理。下列概覽描述本集團各個可申報分部之營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葉生產 — 製造及分銷茶葉	—	25,933
黃金開採業務 —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u>100,083</u>	<u>100,941</u>
總計	<u><u>100,083</u></u>	<u><u>126,87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生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開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一時點	—	100,083	100,083
總計	—	100,083	100,08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一時點	25,933	100,941	126,874
總計	25,933	100,941	126,87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00,083	100,941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37)	14,131
其他收入	2,431	2,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7	(1,157)
財務成本	(102)	(4,7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
公司開支	(6,154)	(8,2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7,000)	2,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82	(2,740)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018)	(740)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虧損)/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4,471	9,376
攤銷	4,954	9,816

1,118,000 港元之折舊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開支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 港元)。概無攤銷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開支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 黃金開採業務	3,367,953
其他金融資產	9,138	6,600
公司資產總值	64,561	68,228
綜合資產總值	3,441,652	3,415,219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042	4,720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a)	(6,0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 b)	102	—
	102	4,720

附註：

-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產生，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5.28% (二零一八年：無) 計算。
- b) 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汽車之經營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被釐定為相關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汽車之固定租金或收益之預定百分比之較高者。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60	360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7,306	6,28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167
總員工成本	<u>7,914</u>	<u>6,810</u>
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4,954	9,369
— 預付租賃付款	—	44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2,955	52,877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6	9,388
— 使用權資產	1,803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指明，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財務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

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冠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度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稅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54
遞延稅項	<u>(982)</u>	<u>(914)</u>
	<u>(982)</u>	<u>2,740</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周學龍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購買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更替股東賬戶，總代價為121,071,664港元(「King Gold出售事項」)。King Gold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	(10,6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661
	<u>—</u>	<u>106,994</u>
	<u>—</u>	<u>106,9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營業額	—	25,933
銷售成本	—	(21,868)
其他收入	—	4,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6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	(9,062)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	—	(1,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661
	<u>—</u>	<u>117,661</u>
除稅前溢利	—	106,994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本期間溢利	<u>—</u>	<u>106,994</u>
	<u>—</u>	<u>106,99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109,127
— 非控股權益	—	(2,133)
	<u>—</u>	<u>106,994</u>
	<u>—</u>	<u>106,9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	—	16
向供應商墊款之利息	—	1,105
政府撥款	—	2,970
其他	—	194
	<hr/>	<hr/>
	—	4,285
	<hr/> <hr/>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	3,076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8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8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3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付款	—	3,535
	<hr/>	<hr/>
	<hr/> <hr/>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5,47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756)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9,121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u>—</u>	<u>2,887</u>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1
預付租賃付款	15,409
其他無形資產	5,718
存貨	63,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92
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45)
應付稅項	(14,135)
銀行貸款	(106,837)
遞延收入	(2,4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933
非控股權益	14,843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10,067)
— 匯兌儲備	(47,298)
	<hr/>
	3,411
出售收益	<u>117,661</u>
	<hr/>
	<u>121,072</u>

千港元

以下列項目結付：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承擔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u>121,07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38)
	<u>39,462</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7,461,000港元)，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66,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9,127,000港元)列示，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392,27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2,272,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34,112	18,607
減：撥備	(a)	<u>(398)</u>	<u>(159)</u>
		<u>33,714</u>	<u>18,44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98	41,337
可收回增值稅		<u>2,636</u>	<u>2,665</u>
		<u>88,748</u>	<u>62,450</u>

(a)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9	6,3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	2,492
撤銷	—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	(7,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u>	<u>159</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6,507	363,889
應付關連方賬款	(a)	<u>471,175</u>	<u>473,966</u>
		<u>827,682</u>	<u>837,855</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份		356,507	363,889
— 非即期部份		<u>471,175</u>	<u>473,966</u>
		<u>827,682</u>	<u>837,855</u>

(a)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6,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7,461,000港元)，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茶葉業務之一次性收益約117,661,000港元之影響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66,000港元增加4,811,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約6,477,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之整體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1,18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5,714,000港元增加約21%，其主要由於新收購公司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8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0,941,000港元減少約1%，其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銷售成本為78,68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9,390,000港元增加約13%，其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1,3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1,551,000港元減少32%。本期間平均毛利率為21%，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平均毛利率31%減少10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包括開採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3,441,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5,219,000港元)及1,913,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88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3,3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5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貸款約128,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46,000港元)以每月利率1%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66,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61,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39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39,2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147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7,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88,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中維持良好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進行一系列黃金開採業務收購後，本集團已建立全面黃金資源及儲量組合，同時亦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營新選礦廠以增加產能。

新選礦廠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將運用高自動化水平之最先進選礦技術，以安全而環保之方式營運。工廠建設工作已大致完成，而本集團現正向相關部門取得各項合規審批。儘管環境管制較為嚴格致使預期取得該等審批之時間較長，惟本集團將會盡力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高度相關。鑑於中美經濟及貿易摩擦，黃金繼續擔當安全港之角色，而中國黃金價格於回顧期間由人民幣285元/克增加至人民幣307元/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黃金價格之利好趨勢。

誠如二零一八年之報告所述，中央檢查組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再次到訪秦嶺山地區，以跟進上次到訪所發現之環境問題。預期若干生產將會受到監查所影響，故二零一九年之整體生產預期將低於正常水平。

對於嚴峻環保及安全情況，本集團已加倍重視應對相關議題。人才與企業文化是維持本集團穩健發展的重中之重。為此，本集團將會在行業知識、工作安全、環保及新技術方面提供充足員工培訓及研討會。此舉不僅可確保員工能時刻掌握最新資訊，更可在按照標準工作的同時，應付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各種商業及投資機遇以增加資源及儲量，務求創造增長空間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常規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及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尚未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